# 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4日起结束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在直销渠道的赎回费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结束说明

自2020年12月4日起，本公司结束对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19）在直销渠道开展的赎回费费率优惠活动，即自2020年12月4日起，通过直销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费率继续按《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标准实施。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1372元、1.0401元、1.2343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折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 折算前 |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 | |
|---|---|---|---|---|---|
| |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 |
| 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 1.1372 | 100,000 | （无变化） | 1.1372 | 100,000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
|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 1.0401 | 100,000 | 0.914614843（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 1.1372 | 91,461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
|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 1.2343 | 100,000 | 1.085385156（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 1.1372 | 108,538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折算结果为准。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按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在此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存在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在折算后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溢价率越高，折算后溢价消失而遭受的损失越大。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持有期及收取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率：

（1）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 7日≤T＜1年 | 0.50% |
| 1年≤T＜2年 | 0.25% |
| T≥2年 | 0.00% |

（2）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收取的其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包括：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了侧袋条款相关内容，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参见附件。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本次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风险提示：

1、当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附件：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托管行 |
|---|---|---|
| 1 |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民生银行 |
| 2 | 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民生银行 |
| 3 |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民生银行 |
| 4 |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民生银行 |
| 5 | 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民生银行 |
| 6 |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民生银行 |
| 7 | 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民生银行 |
| 8 | 招商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民生银行 |
| 9 | 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民生银行 |
| 10 | 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民生银行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并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在前言、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和估值方法中增加了存托凭证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对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规定更新。

风险提示：

1、相关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0年12月23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54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超过半数以上董事的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万潞为董事会秘书。

万潞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万潞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可以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万潞为董事会秘书的决定。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0-05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注销关闭下属分公司的议案》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分公司”）及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机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机电分公司”）作为航天机电下属分公司，其主营范围均为汽配非热业务。根据汽车电子分公司及汽车机电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战略规划，航天机电已将汽车电子分公司及汽车机电分公司主营非热业务进行转移，目前上述两家分公司均未开展任何生产活动，故董事会同意注销关闭汽车电子分公司及汽车机电分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注销关闭相关工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注销关闭下属分公司的公告》（2020-05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简历：

万潞：男，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会计师。曾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金桥财务中心财务部副主任、上海清洁汽车能源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以及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827176

传真：021-64822300、64827177

邮箱：saae@ht-saae.com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55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指定公司董事王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告2020-0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故王戎代行职责期满后，由法定代表人张建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万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万潞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万潞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可以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万潞为董事会秘书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对王戎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56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关闭下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销关闭分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分公司”）及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机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机电分公司”）作为航天机电下属分公司，其主营范围均为汽配非热业务。根据汽车电子分公司及汽车机电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战略规划，航天机电已将汽车电子分公司及汽车机电分公司主营非热业务进行转移，目前上述两家分公司均未开展任何生产活动，故董事会同意注销关闭汽车电子分公司及汽车机电分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注销关闭相关工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

（一）汽车电子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1日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568号3幢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及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9（经审计） | 2020.10（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10.90 | 751.21 |
| 总负债 | 1,193.68 | 1,062.13 |
| 净资产 | -682.78 | -310.92 |
| | 2019.1-12 | 2020.1-10 |
| 利润总额 | -682.78 | -310.92 |
| 净利润 | -682.78 | -310.92 |

基于EPS业务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8年航天机电将汽车电子分公司主营EPS业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汽车机电分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3月2日

营业场所：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浦发金桥工业城”74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自动控制元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9（经审计） | 2020.10（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004.16 | 9,153.28 |
| 总负债 | 10,851.59 | 9,160.21 |
| 净资产 | -3,847.43 | -6.93 |
| | 2019.1-12 | 2020.1-10 |
| 利润总额 | -4,351.70 | -6.93 |
| 净利润 | -3,847.43 | -6.93 |

2019年公司已将汽车机电分公司所经营电器控制器、传感器等业务注入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9-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汽车机电分公司已实现了上述非热业务的转移。

二、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注销关闭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关闭汽车电子分公司及汽车机电分公司，是公司根据汽配产业战略规划所做出的调整，有利于集中有限资源发展汽车热系统业务。同时，可降低企业管理及运营成本，优化公司治理，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由于上述两家分公司主营业务已实现转移，目前未开展生产活动，并且待处置固定资产价值较低，因此，本次注销关闭分公司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55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华慈创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慈创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前，华慈创业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25%），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减持后，华慈创业持有公司股份1,9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2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49），持有本公司股份3,6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25%）的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慈创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慈创业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慈创业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0年10月26日 | 31.11 | 3.48 | 0.043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0月27日 | 31.30 | 1.57 | 0.01962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0月28日 | 31.76 | 4.18 | 0.0522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0月29日 | 33.20 | 2.63 | 0.03287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0月30日 | 33.63 | 1.17 | 0.01462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2日 | 33.76 | 10.55 | 0.13187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3日 | 33.75 | 3.21 | 0.04012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4日 | 33.69 | 10.68 | 0.133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5日 | 34.30 | 12.12 | 0.151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6日 | 34.98 | 14.33 | 0.17912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9日 | 34.93 | 10.09 | 0.12612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10日 | 34.83 | 10.00 | 0.12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12日 | 34.18 | 2.51 | 0.03137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13日 | 33.88 | 12.52 | 0.156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18日 | 33.33 | 2.66 | 0.03312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19日 | 34.88 | 19.22 | 0.2402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20日 | 36.30 | 18.53 | 0.23162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23日 | 35.21 | 8.33 | 0.10412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24日 | 34.74 | 1.27 | 0.01587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26日 | 35.21 | 9.28 | 0.116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27日 | 34.01 | 1.67 | 0.02087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1日 | 32.67 | 2.92 | 0.036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3日 | 32.48 | 5.09 | 0.063625 |
| | 合 计 | —— | —— | 168.00 | 2.1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60.10 | 4.50125 | 192.10 | 2.401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0.10 | 4.50125 | 192.10 | 2.4012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慈创业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华慈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78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5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即上述4.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即上述3.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